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益	42,010,267	35,211,844	19.3%
除稅前溢利(未計上市開支)	23,651,478	20,858,913	13.4%
除稅前溢利	18,797,281	15,199,665	23.7%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5,101,785	11,737,133	28.7%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未計上市開支)	19,955,982	17,396,381	14.7%
純利率	35.9%	33.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8	3.9	
淨息差	附註 26.3%	37.5%	
典當貸款服務	43.5%	44.6%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13.5%	14.4%	
已發放新貸款總額			
典當貸款服務(百萬港元)	254.1	281.1	-9.6%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百萬港元)	196.2	41.2	376.2%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	340,185,877	230,796,415	47.4%
資產總額	379,967,974	274,112,733	38.6%
權益總額	298,450,448	193,823,659	54.0%

附註：期內之淨息差指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相應貸款於期內之月尾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營業額	4	42,010,267	35,211,844
其他收益	6	2,204,745	1,108,618
經營收入		44,215,012	36,320,462
經營開支	7	(24,095,130)	(20,962,276)
計入／(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7	4,385	(19,088)
經營溢利		20,124,267	15,339,098
融資成本	7(a)	(1,326,986)	(139,433)
除稅前溢利	7	18,797,281	15,199,665
所得稅	8	(3,695,496)	(3,462,5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101,785	11,737,133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101,785	11,737,133
每股盈利(港仙)	9	3.8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	\$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82,633	1,657,829
應收貸款	10	59,206,650	29,799,413
遞延稅項資產		239,556	196,183
		<u>60,928,839</u>	<u>31,653,425</u>
流動資產			
經收回資產		6,444,147	5,215,024
應收貸款	10	280,739,273	200,752,6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14,719,787	16,713,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7,135,928	19,778,379
		<u>319,039,135</u>	<u>242,459,30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471,340	5,559,385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	72,888,079	68,513,447
融資租賃承擔		169,482	165,511
即期稅項		3,885,987	5,862,347
		<u>81,414,888</u>	<u>80,100,690</u>
流動資產淨額		<u>237,624,247</u>	<u>162,358,61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98,553,086</u>	<u>194,012,04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02,638	188,384
資產淨額		<u>298,450,448</u>	<u>193,823,6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000,000	100,000
儲備		294,450,448	193,723,659
權益總額		<u>298,450,448</u>	<u>193,823,65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實繳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附註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12,100,000	—	—	—	122,844,212	134,944,2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737,133	11,737,133
上市前溢利分派	—	—	—	—	(5,790,000)	(5,790,00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u>12,100,000</u>	<u>—</u>	<u>—</u>	<u>—</u>	<u>128,791,345</u>	<u>140,891,345</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12,100,000	—	—	—	128,791,345	140,891,345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968,808	10,968,808
上市前溢利分派	—	—	—	—	(3,000,000)	(3,000,000)
一間附屬公司之注資	100	—	—	—	—	100
本公司之注資	—	—	—	—	—	—
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股東貸款	1,000	—	44,962,406	—	—	44,963,406
重組產生之資本化	(12,001,100)	—	—	12,001,100	—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u>100,000</u>	<u>—</u>	<u>44,962,406</u>	<u>12,001,100</u>	<u>136,760,153</u>	<u>193,823,65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100,000	—	44,962,406	12,001,100	136,760,153	193,823,65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101,785	15,101,785
資本化發行	15(c) 2,900,000	(2,900,000)	—	—	—	—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已扣除發行費用)	15(d) 1,000,000	88,525,004	—	—	—	89,525,004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u>4,000,000</u>	<u>85,625,004</u>	<u>44,962,406</u>	<u>12,001,100</u>	<u>151,861,938</u>	<u>298,450,44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	\$
業務所用現金	(89,826,571)	(4,652,170)
已付香港利得稅	<u>(5,715,228)</u>	<u>(1,095,689)</u>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95,541,799)</u>	<u>(5,747,859)</u>
投資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408,473</u>	<u>(150,558)</u>
融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u>95,778,243</u>	<u>6,448,02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44,917	549,60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024,932</u>	<u>9,571,359</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u><u>14,669,849</u></u>	<u><u>10,120,964</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短期有抵押融資業務，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集團進行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全年經已存在為基準編製，或自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編製，而並非由本公司根據重組而成為控股公司當日起編製。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

除依據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3。

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管理層按截至結算日之基準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甄選之詮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份財務報表中披露之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並已於過往申報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以下改進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於上述改進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故有關改進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發放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

營業額指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於期內確認為營業額之各重大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 典當貸款	28,127,014	29,320,868
— 按揭抵押	13,014,729	2,923,408
	<u>41,141,743</u>	<u>32,244,276</u>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	868,524	2,967,568
	<u>42,010,267</u>	<u>35,211,84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出售之經收回資產之成本為2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4,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且並無客戶與本集團進行款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10%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於香港提供短期有抵押融資業務，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因此，概無呈列其他可呈報分部及地區資料。

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365,100	374,944
買賣證券所產生之股息收入	—	95
無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30,161	25,304
信貸相關費用收入	1,001,939	135,000
銀行利息收入	495,760	249
其他	311,785	573,026
	<u>2,204,745</u>	<u>1,108,618</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a)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7,602	11,389
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319,384	128,044
	<u>1,326,986</u>	<u>139,433</u>

(b) 其他項目

折舊	262,483	188,096
(計入)／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4,385)	19,088
員工成本	9,028,434	7,789,782
物業及設備開支(不包括折舊)	4,084,507	3,757,999
廣告開支	2,661,547	1,560,008
上市開支	4,854,197	5,659,248
核數師酬金	440,000	150,000
其他	2,763,962	1,857,143
	<u>24,090,745</u>	<u>20,981,364</u>

8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稅項指：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738,869	3,483,194
遞延稅項	(43,373)	(20,662)
	<u>3,695,496</u>	<u>3,462,532</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惟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獨資經營業務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5%計算。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於中期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5,101,785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737,133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4,022,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0,000,000股，已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
典當貸款	119,896,140	117,321,040
按揭抵押	219,839,737	113,475,375
無抵押貸款	450,000	—
應收貸款總額	340,185,877	230,796,415
減：減值撥備 (附註10(a))		
— 個別評估	(51,493)	(59,858)
— 整體評估	(188,461)	(184,481)
	(239,954)	(244,339)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339,945,923	230,552,076
	(280,739,273)	(200,752,663)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59,206,650	29,799,413

(a) 減值虧損變動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個別	整體	總計	個別	整體	總計
	\$	\$	\$	\$	\$	\$
於三月一日	59,858	184,481	244,339	139,170	55,391	194,561
於損益 (計入) / 扣除之減值虧損	(8,365)	3,980	(4,385)	(51,470)	70,558	19,088
於八月三十一日	51,493	188,461	239,954	87,700	125,949	213,649

(b) 賬齡分析

賬齡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

	典當貸款 \$	按揭抵押 \$	無抵押貸款 \$	總計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概無逾期或減值	114,892,290	219,839,737	450,000	335,182,027
逾期少於1個月	4,105,550	—	—	4,105,550
逾期1至3個月	898,300	—	—	898,300
	<u>119,896,140</u>	<u>219,839,737</u>	<u>450,000</u>	<u>340,185,877</u>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概無逾期或減值	114,123,740	113,475,375	—	227,599,115
逾期少於1個月	2,566,000	—	—	2,566,000
逾期1至3個月	631,300	—	—	631,300
	<u>117,321,040</u>	<u>113,475,375</u>	<u>—</u>	<u>230,796,415</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
貿易應收款項	208,000	421,400
應收利息	11,578,085	10,311,66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32,202	2,308,191
預付上市開支	—	3,570,490
其他資產	101,500	101,500
	<u>14,719,787</u>	<u>16,713,242</u>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未減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
概無逾期或減值	108,000	301,400
逾期少於1個月	100,000	120,000
	<u>208,000</u>	<u>421,400</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	\$
手頭現金	5,996,143	4,762,836
銀行現金	11,139,785	15,015,543
於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35,928	19,778,379
銀行透支(附註13)	(2,466,079)	(5,753,44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69,849	14,024,932

13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	\$
有抵押銀行透支(附註13(a))	—	449,156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13(b))	2,466,079	5,304,291
	2,466,079	5,753,447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13(c))	66,042,000	49,00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13(d))	4,380,000	13,760,000
	70,422,000	62,760,000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 — 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72,888,079	68,513,447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獲提供7,0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透支融資，並已動用449,156港元。此等融資乃由一名董事及其配偶之個人擔保存款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個人擔保存款已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替代，因此，所有有抵押銀行透支融資已到期，並於其後計入無抵押銀行透支融資(見附註13(b))。
-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提供28,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15,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透支融資，並已動用2,466,079港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5,304,29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而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取得的融資則由兩名董事之聯合個人擔保作抵押(見附註17(d))。

- (c)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一項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55,000,000港元)或本集團其時次押／次按予銀行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某個百分比之較低者。融資之限期為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不等，由本集團選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無承諾銀行融資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5,000,000港元)，該筆融資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8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67,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取得的融資則由兩名董事之聯合個人擔保作抵押(見附註17(d))。
- (d)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提供13,7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13,76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並已動用4,3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13,7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取得的融資則由兩名董事之聯合個人擔保作抵押(見附註17(d))。

於期／年內，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毋須待達成財務契諾後作實。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	\$
應計費用開支	2,379,751	3,666,075
長期服務金撥備	760,847	529,574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取按金	1,330,742	1,363,736
	<u>4,471,340</u>	<u>5,559,385</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附註	面值 \$	股份數目	\$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0.01	38,000,000	380,000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增加股本		0.01	99,962,000,000	999,620,000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		0.01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0.01	1	0.01
因重組發行股份		0.01	9,999,999	99,999.99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01	<u>1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0.01	10,000,000	100,000
資本化發行	15(c)	0.01	290,000,000	2,900,00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5(d)	0.01	10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0.01	<u>400,000,000</u>	<u>4,000,000</u>

(b) 股息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重組完成前，靄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靄華香港」，前稱靄華押業集團有限公司）向其原權益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靄華香港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79港元（合計5,790,000港元）。

(c)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股份之公開發售及配售後，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2,90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29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按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d)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已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股份0.98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合共89,525,004港元（已扣除發行股份之直接費用8,474,996港元），其中，1,000,000港元及88,525,004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16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	\$
一年內	7,323,715	7,322,27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8,119,959	6,697,427
	<u>15,443,674</u>	<u>14,019,699</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一般而言，租賃之初步期限為1至5年。租賃款項通常於租賃期結束時上調，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薪金及其他薪酬	1,791,623	662,476
酌情花紅	261,420	76,936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4,878	18,750
其他	19,000	11,400
	<u>2,116,921</u>	<u>769,562</u>

(b) 與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支付予策強建築有限公司(「策強」)之維修費	—	42,500
支付予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周卓立律師事務所」)之法律費用	—	46,865
支付予以下各方之租金開支		
— 羣策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	240,000
— 羣策置業有限公司	234,000	237,000
— 陳策文先生	240,000	240,000
	<u>200,000</u>	<u>240,000</u>

策強向本集團所有典當店及辦公室提供維修服務。

周卓立律師事務所向本集團之按揭抵押業務提供法律服務。

董事認為，於期內之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c) 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提供予銀行之個人擔保存款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	\$
陳策文先生	—	4,530,000
梅杏仙女士	—	2,500,000
	<u>—</u>	<u>2,500,000</u>

有關個人擔保存款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d) 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提供予銀行之個人擔保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	\$
陳策文先生與陳啟豪先生提供之聯合擔保	—	83,760,000

有關個人擔保存款其後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e) 就本集團物業租金向業主提供之個擔保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	\$
陳策文先生	—	745,800
陳啟豪先生	2,830,180	3,616,860

本集團就典當店租賃合約向業主提供租金擔保。擔保於相關合約結束時到期。

18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自Kwan Lik Holding Limited (「Kwan Lik」) 取得循環貸款融資合共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靄華香港與Kwan Lik就合共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協議。有關貸款為無抵押，並按5%的年利率計息，該循環貸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起，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廣其品牌名稱，擴大業務。

典當貸款業務

典當貸款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於報告期間，典當貸款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之利息收入輕微下降至約28,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9,300,000港元。利息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金價於報告期間急降，令本集團在發放典當貸款時更為審慎所致。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由於本集團不斷擴大貸款組合，因此，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於期內繼續快速增長。貸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約41,2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196,200,000港元，利息收入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約2,9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13,000,000港元，升幅達348.3%。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按揭抵押貸款業務已錄得99宗交易，而去年同期則為29宗。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披露六份有關其向客戶發放貸款之主要貸款協議，有關貸款金額或融資上限介乎10,0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

行業回顧

典當業仍維持穩定增長。儘管本集團之典當貸款總額及典當貸款服務賺取之利息收入由於金價波動輕微下降，惟董事認為，鑒於交易數目穩定，由此可見，典當貸款業務之市場需求維持穩定。

由於香港政府對物業市場實施嚴格政策，市場內之交易於過去數月下跌。然而，本集團之目標客戶為是無法從認可機構取得貸款但有短期融資需求之高淨值客戶。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貸款總額急升，市場需求將繼續增長。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約35,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42,000,000港元，增加約6,800,000港元或19.3%。該增幅歸因於本集團自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約8,900,000港元或27.6%，由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約32,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

41,100,000港元，並被由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約3,000,000港元下跌約2,100,000港元或70.0%至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900,000港元之出售經收回資產收益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自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歸因於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並被典當貸款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輕微下跌所抵銷。

本集團自按揭抵押貸款服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約2,9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13,000,000港元，增加約10,100,000港元或348.3%。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組合於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持續擴展所致。所發放之新按揭抵押貸款數目由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之29宗交易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之99宗，而所發放之新按揭抵押貸款總金額由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約41,2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196,200,000港元。

本集團自典當貸款服務賺取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約29,300,000港元微跌至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之28,100,000港元，減少約1,200,000港元或4.1%。有關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發放之典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約281,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254,100,000港元。雖然該兩個期間就每宗交易發放之平均貸款金額仍大致維持於約3,900港元之水平，有關減少乃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金價波動，令本集團在發放典當貸款金額時更為審慎所致。

出售經收回資產收益指倘本集團典當貸款出現拖欠還款時，本集團出售經收回資產時所收取之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金價保持平穩，維持於每盎司約1,600美元之水平，而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之金價則由每盎司約1,600美元降至約1,300美元。由於每項典當貸款之貸款期限為四個農曆月，收益於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受黃金貶值影響，故出售經收回資產的收益減少。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約1,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2,200,000港元，增長約1,100,000港元或100.0%，主要由於向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客戶收取提前還款收費及手續費，令信貸相關費用收入增加約900,000港元。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增加約3,100,000港元或14.8%，由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約2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24,100,000港元。

員工成本增加約1,200,000港元或15.4%，由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約7,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9,0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員工人數由52名增加至55名，導致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約200,000港元；及(ii)董事酬金增加約900,000港元。

就成功上市而言，一筆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9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確認。於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有關一次性開支約為5,700,000港元。

倘不包括上文所述之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員工成本及上市開支約13,9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700,000港元或36.0%，由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約7,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10,2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廣告開支、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分別上升約1,1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大幅增加約1,200,000港元或1,200.0%，由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約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1,3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擴充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組合取得及動用更多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導致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金額增加所致。

計入／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為4,000港元，乃由於以下各項之影響互相抵銷所致：(i)其後重估過往獨立評估為減值之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而於損益計入之約8,000港元；及(ii)於損益扣除整體評估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於損益扣除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19,000港元，乃由於以下兩項之影響互相抵銷所致：(i)其後重估過往獨立評估為減值之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而於損益計入之約51,000港元；及(ii)於損益扣除整體評估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70,000港元。

不計入上市開支之除稅前溢利

基於前文所述，本集團不計入上市開支之除稅前溢利增加約2,800,000港元或13.4%，由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約20,9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23,7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之實際稅率約為19.7%，而於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則約為22.8%。兩段期間的實際稅率均高於在香港收取之標準稅率(16.5%)，主要由於上市之上市開支不可扣稅。倘不計及該兩段期間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則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之實際稅率應分別約為15.6%及16.6%。

於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之實際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約100,000港元。有關金額令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實際稅率下降約0.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之溢利由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約11,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15,100,000港元，即增加約3,400,000港元或29.1%。倘不包括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4,9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之溢利應較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增加約2,600,000港元或14.9%。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6,800,000港元，已扣除員工成本、廣告開支、融資成本及專業費用之增幅分別約1,200,000港元、1,1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於扣除銀行透支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狀況淨上升約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為95,5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應收貸款增加約10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9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9,500,000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流動比率 ⁽¹⁾	4倍	3倍
借貸比率 ⁽²⁾	24.5%	35.5%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資產總額回報 ⁽³⁾	4.0%	5.7%
權益回報 ⁽⁴⁾	5.1%	8.3%
淨息差 ⁽⁵⁾	26.3%	37.5%
— 典當貸款服務	43.5%	44.6%
—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13.5%	14.4%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期／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借貸比率乃按各期／年末之總借貸(銀行貸款、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資產總額回報乃按期內溢利除以各期末之資產總額計算。
- (4) 權益回報乃按期內溢利除以各期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 (5) 期內之淨息差指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期內相關貸款之月尾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流動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約3倍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約4倍，主要由於即期應收貸款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約200,800,000港元增加約39.8%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約280,700,000港元。

借貸比率

本集團之借貸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約35.5%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約24.5%，主要由於股權因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約89,500,000港元所致。

資產總額回報及權益回報

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回報及權益回報由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約5.7%及8.3%分別下降至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4.0%及5.1%。資產總額回報及權益回報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之溢利及虧損並未完全反映收取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影響。

淨息差

淨息差由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約37.5%減少至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26.3%，此乃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所佔比例較高，而本集團一般就按揭抵押貸款收取之利率相對低於就典當貸款所收取者。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進一步擴充其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於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於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分別佔本集團總利息收入約9.0%及31.6%。

前景

考慮到物業市場因嚴格的政府政策令而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較為保守之估值方法，並根據獨立估值師就按揭物業釐定之價值維持較低之貸款價值比率。

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相輔相成，憑藉「靄華」品牌之市場認知度，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贏取更多市場份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提升息差，確保獲得更多收入。

上市所得款項之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500,000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84,3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運用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

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可供動用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未動用
用於按揭業務			
— 擴大按揭組合	51,029,252	51,029,252	—
— 重整公司網站	1,790,500	21,000	1,769,500
— 聘請具按揭業務經驗之人員	895,250	173,893	721,357
用於典當貸款業務			
— 擴大典當貸款組合	22,381,251	22,381,251	—
— 設立新客戶服務中心	2,685,750	—	2,685,750
用作整體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8,952,500	8,952,500	—
用於營銷活動	1,790,501	1,790,501	—
合計	89,525,004	84,348,397	5,176,607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55名員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52名)。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約7,8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本集團將向僱員發放根據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作為彼等所作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利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屬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已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並認為，並無識別出可能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任何重大問題。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給予實體之墊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靄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靄華香港」)(作為放貸人)與一名客戶(「客戶」)(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靄華香港同意向客戶提供一筆為期1個月之按揭貸款10,000,000港元(「貸款」)。客戶為一間在香港註冊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客戶是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該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金額：

1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380,000,000港元之資產總值約2.6%，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298,500,000港元之資產淨值約3.4%及本集團約為219,8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組合總額約4.5%(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

利息：

貸款金額之利率乃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8.75%(最優惠利率指於該貸款協議當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5.25%之最優惠利率(可予波動))計算。

貸款期限：

該貸款協議之提取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1個月。

抵押：

為有關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之商業物業之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價，估值總額約為240,000,000港元。

還款：

客戶須每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提早還款或續期：

手續費及利息合共200,000港元(按該貸款協議之條款而定)。

該貸款協議之其他條款：

根據該貸款協議，貸款由三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有關抵押物業已於靄華香港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信貸風險：

貸款為有抵押貸款。由客戶就貸款提供之抵押品足以作為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該抵押物業評估得出之物業價值而計算之總貸款對估值比率不高於40%（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為35%，貸款作為次級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為5%）。

墊款亦根據本公司對客戶之財政能力及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作出，所提供之抵押品位於九龍之黃金地段，且有關墊款之期限相對較短。本公司在評估有關墊款之風險時，已考慮過上文披露之因素，並認為，向客戶提供有關墊金之風險相對較低。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其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現時同時出任該兩個職位。陳啟豪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決定本集團的整體方針。由於彼直接監督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一直為本集團之最高營運負責人。考慮到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之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啟豪先生為該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而現時之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董事會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中期業績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之規定及

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佈，並確認本公佈屬完整及準確，並已遵守上市規則。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wnshop.com.hk)刊登。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利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